

舟山市深化“亩均论英雄”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舟亩均办〔2019〕5号

舟山市深化“亩均论英雄”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舟山市工业企业综合评价办法（2019年版）》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功能区管委会，市深化“亩均论英雄”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现将《舟山市工业企业综合评价办法（2019年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舟山市深化“亩均论英雄”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年5月24日

舟山市工业企业综合评价办法

(2019年版)

为进一步落实全市工业企业“亩均效益”综合评价工作，建立更加科学的评价体系，不断深化评价结果的综合应用，提高资源要素配置效率和集约利用水平，根据省政府《关于深化“亩均论英雄”改革的指导意见》（浙政发〔2018〕5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特对全市工业企业综合评价办法予以修订完善。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以新发展理念为引领、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进一步优化资源要素配置，通过开展工业企业“亩均效益”综合评价工作，对企业发展绩效作出客观公正综合评价，配套实施差别化的资源要素配置和财政扶持政策等措施，倒逼落后产能和严重过剩产能退出，引导低效企业转型，提高土地利用率，推动资源要素向高效益、高产出、高技术、高成长型企业集聚，加快工业提质增效升级发展。

二、评价方法

（一）评价范围

全市范围内除电厂、燃气、给排水、垃圾焚烧、污水处理等公益性企业，以及船舶外包、涉渔、采矿、民爆企业外

的所有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以及占地面积 3 亩（含）以上的规模以下工业企业。

（二）实施主体

市亩均办确定统一的指标体系和评价办法。各县（区）、功能区负责对区域内规上工业企业和占地面积 3 亩（含）以上的规下工业企业分别进行评价。

（三）评价指标

1.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评价指标：亩均税收、亩均增加值、单位能耗增加值、单位排放增加值、R & D 经费支出占主营业务收入之比、全员劳动生产率，其中含岸线的企业评价指标在上述基础上增加单位岸线税收、单位岸线增加值。

2. 规模以下工业企业评价指标：亩均税收。

（四）计算方法

1. 企业得分计算

企业得分为每项指标数据得分之和。单项指标得分为企业该指标本评价期的数据除以基准值乘以权重分，最高得分不超过该项权重分值的 1.5 倍，最低得分为零分。企业某项指标为负值或空缺的，该项得分为零，其中核实排放确实为零的按权重分值的 1.5 倍计分。

其中，有岸线企业与无岸线企业按行业分开评分排序。

2. 指标权重设置

规模以上无岸线工业企业：亩均税收权重 40%、亩均增

加值权重 25%、单位能耗增加值权重 9%、单位排放增加值权重 9%、R & D 经费支出占主营业务收入之比 9%、全员劳动生产率权重 8%。

规模以上有岸线工业企业：亩均税收权重 25%、亩均增加值权重 15%、单位能耗增加值权重 9%、单位排放增加值权重 9%、R & D 经费支出占主营业务收入之比 9%、全员劳动生产率权重 8%，单位岸线税收权重 15%、单位岸线增加值权重 10%。

规模以下工业企业亩均税收 100%。

3. 指标基准值

为既充分体现优势企业与低效企业间的差距，又避免因差距过大导致失真，规上企业各项评价指标的基准值均参照全市企业该项指标上年度平均值的 1.5 倍来确定，规下企业各项评价指标的基准值均参照全市企业该项指标上年度平均值的 5 倍来确定。

4. 评价加分内容

为鼓励企业做大做强，将规上企业工业增加值等增设为加分内容。具体加分规定为：

（1）规上企业当年工业增加值增幅高于全市规上工业增加值增幅平均水平的，每高出 1 个百分点加 0.5 分（不足 1 个百分点的按比例折算），最高加 8 分。

（2）对于税收优惠金额超过实缴税收一半金额的福利性

企业、资源综合利用型企业、出口退税型企业给予 5 分加分；对于建有省级及以上（重点）企业研究院、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高新技术研发中心、企业技术中心、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等创新平台或载体、以及拥有“千人计划”“万人计划”等高层次人才的高新技术企业按每项给予 1 分加分，对拥有国家发明专利的高新技术企业，每拥有一项国家发明专利加 0.1 分，累计不超过 8 分。

三、分类评价

根据上一年度企业各项考核指标数据，评价分为规上企业、规下企业两个类别，分别计算出各个企业的绩效综合评价得分，分成 A、B、C、D 四档，按得分情况分行业进行分档。行业分类原则要结合县（区）、功能区工业企业的行业分布实际，根据分类行业的企业总量数、行业相近原则确定各地的行业分类。

（一）A 档企业，即当年综合评价得分在行业内排名前 20%（含）的企业。

（二）B 档企业，即当年综合评价得分在行业内排名位于 20%-65%（含）的企业。

（三）C 档企业，即当年综合评价得分在行业内排名位于 65%-95%（含）的企业。

（四）D 档企业，即当年综合评价得分在行业内排名位于 95%-100%的企业。

(五) 对有关特殊情形的规定。对下列情形，由企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各级亩均办进行核实后，在评分分档后按以下规定予以升降档，其中每家企业执行升档和降档操作分别不超过 1 次。

1. 连续三年评价为 A 档的企业，可列为 A+档企业；

2. 发生较大安全生产、重大环境责任事故和重大食品安全事故，以及未完成年度节能减排、去产能任务，环保、能耗、质量、安全等不达标的企业，不得列入 A 档，上年度为规上企业本年度下规的企业，不得列入 B 档（含）以上；

3. 截止到评价日已停产 1 年以上的企业和上年度税收（含出口退税）为零的企业直接列入 D 档；

4. 不按要求提供企业数据信息不参与评价的企业直接列入 D 档，对提供基础信息和数据弄虚作假的企业一经发现直接列入 D 档；

5. 新建供地项目处于 3 年建设周期（两年建设期+一年过渡期）的企业（省级以上重大投资项目可以设置总计不超过 5 年的建设周期），可以根据企业申请，在年度企业综合评价中暂不分档，暂不实施差别化价格政策。

6. 非供地新建类新办企业与“新升规”企业允许有一次的暂缓评价分档，暂不执行差别化价格政策，满一年后开始参与评价分档；

7. 亩均税金 50 万元以上且当年增幅在 20%以上的规上企

业，经市亩均办确认的评价年度期间引进重大战略合作者完成合作重组的企业，在原评级结果（除 A 类以外）的基础上提升一档；

8. 占地面积 20 亩以上的规下企业，亩均税收低于 1 万元以下的企业，评价时下降一档（除 D 类外）；

9. 对有效期内的高新技术企业，原则上不列入“亩均效益” D 类企业。

四、评价流程

各县（区）和功能区组织相关部门收集、录入、汇总企业基础指标信息和上年度企业工业增加值、实缴税金、用能、排放等经济指标数据以及上年度企业安全生产、环保、质量、能耗等情况，通过媒体和大数据平台联动进行公示，企业进行数据核对，对有问题数据企业应提出相应证明材料。企业数据由县（区）、功能区亩均办经审核后于每年 5 月底前报全市企业评价大数据平台，由平台统一公示。综合评价结果确定前经县（区）政府（功能区参照）审定，并在主流媒体公示。其中金塘纳入定海区统一评价，六横纳入普陀区统一评价，海洋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和新城管委会、普陀山-朱家尖管委会分别单独评价。

五、结果应用

建立企业年度综合评价结果与资源要素使用紧密挂钩机制。市经信、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金融、电力、

水务等部门和县（区）、功能区要切实落实省、市政府有关关于全面深化“亩均论英雄”改革的政策意见和相关差别化政策措施，要把评价排序作为要素供给分配、政策支持和行政监管的重要依据。

六、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

深化“亩均论英雄”改革，开展工业企业“亩均效益”综合评价是加快我市工业经济转型发展的一项重要工作。为切实加强对工业企业综合评价工作的组织领导，由市亩均办牵头，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统计局、市税务局、市金融办、市港航局等市属部门和各县（区）政府、各功能区管委会共同参与密切配合，确保工作落实到位。

（二）明确工作职责

根据工业企业综合评价指标内容，按照“谁主管、谁统计、谁负责”的原则，相关部门加强数据统计、核实和上报等工作，确保数据准确，为企业综合评价提供依据。企业能耗数据、增加值数据、全员劳动生产率等经济指标数据由统计部门负责核实提供；企业用地面积数据由自然资源部门负责组织核实提供；企业税收数据由税务部门负责核实提供；企业排污权数据由生态环境部门负责提供；企业岸线数据由港航部门负责核实提供；未完成节能减排、去产能任务和环

保、能耗、质量、食品安全、安全生产等方面问题的企业名单由相关职能部门提供，经信部门负责汇总核算综合得分。

（三）保障评价公正

一是建立“亩均论英雄”大数据系统，全面掌握企业税收、用地、用能、排污等基础数据台账。二是加强部门联动，各相关部门要通过大数据平台分别做好相关数据的联动审核，确保基础数据的真实性和正确性。三是建立纠偏与公示机制，企业对评价数据和分类有异议的，可向当地亩均办提出申诉，经核实后确有误差的应及时予以更正。企业绩效评价信息应予以公示，提高评价工作的透明度和公信力。

八、其他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实施。

附件：有关指标计算方法及说明

附件

有关指标计算方法及说明

一、亩均增加值（单位：万元/亩）

亩均增加值=工业增加值/用地面积

用地面积：指年末企业实际占用的土地面积。用地面积=已登记用地面积+承租用地面积-出租用地面积。其中：（1）已登记用地面积：是指企业经国土资源部门登记的土地面积；（2）承租用地面积：是指企业依法租赁取得的实际用地面积，若企业租赁标准厂房或无法准确计算用地面积，则根据企业租赁的建筑面积与容积率之比计算企业租赁的用地面积；（3）出租用地面积：是指工业企业依法将自用土地或厂房出租给其他工业企业的用地面积，出租给未经批准的非工业企业则不予扣除；（4）经批准的项目新增土地面积在 2 年建设期、1 年过渡期内可不计入用地面积。

二、亩均税收（单位：万元/亩）

亩均税收=税收实际贡献/用地面积。其中税收实际贡献是指企业税费“实际入库税费数”合计。“实际入库数”中包含 13 项税（费）种：增值税、消费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土地增值税、印花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车船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其中：增值税实际入库数=增值税直接净入库税收+生产型出口企业发生的“免抵税额”。

三、单位能耗增加值（单位：万元/吨标煤）

单位能耗增加值=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

综合能耗以等价值折算。

四、单位排污权增加值（单位：万元/吨）

单位排污权增加值=工业增加值/主要污染物排放量

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数值现阶段采用环境统计量、排污许可量或排污权核准量，待排污权许可证全覆盖后，统一采用排污许可证登载的排污许可量数据。主要污染物指标应包括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等。

五、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单位：%）

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研发经费支出/主营业务收入

1. 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指研究与试验发展内部经费支出。

2. 主营业务收入：指企业确认的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主营业务的收入。

六、全员劳动生产率（单位：万元/人·年）

全员劳动生产率=工业增加值/年平均职工人数

年平均职工人数：指企业年度平均从业人员数

七、单位岸线税收（单位：万元/米）

单位岸线税收=税收贡献/岸线长度

八、单位岸线增加值（单位：万元/米）

单位岸线增加值=工业增加值/岸线长度

抄送：各县（区）亩均办

舟山市深化“亩均论英雄”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年5月24日印发
